

证券代码：002365

证券简称：永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7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国家税务局、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1434，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）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17 年度已按照 15%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